

合 同 书

采购编号

汝财磋商采购-2021-3

项目名称:

汝州市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

业主单位:

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编制单位:

河南省中原旅游文化产品研发中心



合 同 书

业主方（甲方）：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编制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中原旅游文化产品研发中心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提出的乡村振兴、旅游业繁荣发展促进国内国外消费大循环的战略目标和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“文旅强省”发展战略。为推动汝州市乡村旅游全面发展，打造中原旅游名县和中原乡村旅游名县，以实现全域旅游整体发展，满足百万居民日益增长的休闲旅游需求，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编写《汝州市乡村旅游发展总体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作为指导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的行动纲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规划编制服务

1.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《规划》。

2.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规划编制工作

2.1 编制内容：

全面梳理汝州区域内的自然资源、人文资源和非物质资源；把握新时代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环境、市场环境、发展趋势以及在地的基础条件；明确乡村旅游的发展定位、发展

目标、发展路径、空间布局和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；从产业、配套、营销、机制及环境等多方面谋划汝州乡村旅游新经济体系的建立。

2.2 编制期限：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于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规定的任务。

如遇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特殊情况，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可适当延长课题研究时间，但不得超过本协议确定时限 1 个月。

2.3 编制进度：

合同签署后，乙方开始进场全面调研，直至完成《规划》。乙方可在该期限内提前完成设计，甲方进行规划论证工作。

2.4 提交方式：

最终提交研究成果十套，U 盘电子文档一份。

3.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规划编制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

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3.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。

3.2 委派专人协调联系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。

4.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4.1 规划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 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

(¥ 1785000 人民币)。

4.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本合同签署 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，



计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(¥ 892500)。

(2) 乙方完成《规划》方案编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%，计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(¥ 714000)。

(3) 甲方组织专家对《规划》进行评审，乙方按照评审意见完善《规划》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10%，计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(¥ 178500)。

每次付款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4.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中原旅游文化产品研发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

帐号：255900874606

5. 关于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，双方协商确定

5.1 乙方应甲方要求完成的《规划》成果归甲方所有，甲、乙双方享有同等署名权。

5.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《规划》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6.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

6.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因为配合工作不落实而造成误工的，所耽误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时间。延期支付规划费用按照总额 3% 赔偿支付违约金给乙方。

6.2 乙方自合同签订开始为有效工作时间，合同期内未完成规划设计，按照总额 3% 赔偿支付违约金给甲方。

6.3 凡涉及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如创新理念、项目设计、发展顺序、操作模式等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6.4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、专有技术、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享有署名权。但在甲方未付清项目余款前，《规划》成果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6.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6 甲乙双方如违反有关约定，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以 5%总价款的赔偿。

7. 其他

7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7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4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



